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67/14-15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S/1 (13-14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4年12月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4年司法(雜項條文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4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政務司司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4年司法(雜項條文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3. 修訂第79A條(釋義)

第79A條 —

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

代以

“電視直播聯繫 (live television link)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 —

- (a) 在該系統中，某法庭及與該法庭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，均設有視聽設施，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，而該等設施能夠 —
 - (i) 讓該法庭內的人，看見並聽到該房間內的人；及
 - (ii) 讓該房間內的人，聽到或看見並聽到該法庭內的人；及
- (b) 裝設該系統的目的，是讓在該房間內的人，於在該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提供證據，

並包括一套相類的系統，而該相類的系統將裁判官在根據第 79E 條錄取書面供詞時所在的房間，與正為作出該書面供詞而提供證據的人所在的另一房間，聯繫起來；”。

新條文

在第2部中，加入 —

“3A. 修訂第79B條(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)

在第 79B(5)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6) 用於電視直播聯繫的視聽設施，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。”。

5

在建議的第 80(6)條中 —

- (a) 刪去“就根據第(2)款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而言”而代以“如屬根據第(2)款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，或根據第(4)款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”；
- (b) 在(b)段中，刪去“及”；
- (c) 在(c)段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“；及”；
- (d) 加入 —
“(d) 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該等理由的文本。”。